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73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院同仁 112 年 11 月 2 日於本院 4 樓民事第二法庭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二、 本院同仁 112 年 11 月 9 日於本院 4 樓民事協商室外椅子下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三、 本院同仁 112 年 11 月 9 日於本院西側民眾停車場拾得信用卡若干張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